
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	提案單位 (人員)	生教組長
案由	檢送「泰和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提請審議				
說明	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				
辦法	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議					